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及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金融控股公司以合併基礎計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我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條之授權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因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實施、配合我國金融控股公司之實務情形、國際上對於金融集團合格資本之計算方式，以及訂定適合融資租賃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計算方式，業歷經五次修正。

考量金融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等資本工具，如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被投資事業所持有，易減損以該等資本工具作為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實質效益，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資本虛增，爰修正本辦法。本次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一個附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透過多層次投資架構投資持有自身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等資本工具而造成虛增合格資本，爰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事業(含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金融控股公司於計算合格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及明定其他有減損金融控股公司以該等資本工具作為合格資本之實質效益者，推定該等資本工具為非合格資本。(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二、 配合我國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會計」，及參酌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自有資本法定調整項目規定，修正金融股公司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表格，自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扣除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明定應以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之淨額計算，且無

形資產包括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之使用權資產。(修正附表三)

三、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有下列情形者，於計算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時，應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 一、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 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除前項規定外，其他有減損金融控股公司以其作為合格資本之實質效益者，於計算金融控股公司之合格資本時，推定其為非合格資本。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股一定比率以上之投資事業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以避免資本重覆使用。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如由金融控股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事業或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除股份外之資本工具)所持有，均有減損金融控股公司以該等資本工具作為合格資本之實質效益，爰參酌「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如有上開情形，金融控股公司於計算其合格資本時，視為未發行該等資本工具。 三、金融控股公司對被投資事業是否具重大影響力，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

		定認定。 四、金融控股公司以多層次架構投資但對其無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事業，由其持有金融控股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雖非屬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但經主管機關日常監理或金融檢查發現金融控股公司對於該被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經營或人事具有實質影響力，或有規避本法第三十八條或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等情事，仍有造成減損金融控股公司以該等資本工具作為合格資本實質效益之情形。為保留監理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除第一項規定應視為未發行之情形外，其他有減損金融控股公司資本工具實質效益者，於計算合格資本時，推定該等資本工具為非合格資本。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及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八日</u>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	--

附表三（修正前）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表（三）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0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額
合 格 資 本	1. 普通股		
	2. 預收資本		
	3. 公積 ¹²		
	(1)法定盈餘公積		
	(2)資本公積		
	(3)○○公積		
	4. 累積盈虧		
	5. 其他權益		
	6. 特別股 ¹³	符合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者 ¹⁴	
		其他特別股	
	7. 次順位債券 ¹³	符合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者 ¹⁴	
		其他次順位債券	
	8.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 減：遞延資產			
10. 減：庫藏股			
合格資本合計(=1+2+3+4+5+6+7-8-9-10)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11. 全部資產總額		
	12. 減：現金		
	13. 減：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		
	14. 減：短期資金運用帳列金額		
	15.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6. 減：遞延資產		
	法定資本需求合計(=11-12-13-14-15-16)		

填表單位：

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¹²第3項公積，請列明細項目(1)、(2)、(3)，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¹³得計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之相關規定：

(1)發行期限必須7年以上，最後5年每年遞減20%，遞減之比率為(5－剩餘年限)×20%。

(2)遞減後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計入合格資本之數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1／3。

(3)計算1／3限額時，不包括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但須在未超過法定額度限制內。

¹⁴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須在未超過法定額度限制內。法定額度限制之計算方式：

(1)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減除「非銀行及保險子公司合格資本」及「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合計數」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2)以前項計算基礎除以百分之八十五，再乘以百分之十五之數額為法定額度限制。

附表三（修正後）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計算表（三）

年 月 日

報表編號：A08-3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 額
合 格 資 本	1. 普通股		
	2. 預收資本		
	3. 公積 ¹		
	(1)法定盈餘公積		
	(2)資本公積		
	(3)○○公積		
	4. 累積盈虧		
	5. 其他權益		
	6. 特別股 ²	符合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者 ³	
		其他特別股	
	7. 次順位債券 ²	符合銀行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者 ³	
		其他次順位債券	
	8.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⁴		
	9. 減：遞延資產		
	10. 減：庫藏股		
	合格資本合計(=1+2+3+4+5+6+7-8-9-10)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11. 全部資產總額		
	12. 減：現金		
	13. 減：應收稅款（含應收退稅款）及預付稅款		
	14. 減：短期資金運用帳列金額		
	15.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⁴		
	16. 減：遞延資產		
	法定資本需求合計(=11-12-13-14-15-16)		

填表單位：

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¹第3項公積，請列明細項目(1)、(2)、(3)，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²得計入合格資本之特別股或次順位債券之相關規定：

(1)發行期限必須7年以上，最後5年每年遞減20%，遞減之比率為(5－剩餘年限)×20%。

(2)遞減後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計入合格資本之數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之1／3。

(3)計算1／3限額時，不包括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但須在未超過法定額度限制內。

³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須在未超過法定額度限制內。法定額度限制之計算方式：

(1)以「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減除「非銀行及保險子公司合格資本」及「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合計數」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2)以前項計算基礎除以百分之八十五，再乘以百分之十五之數額為法定額度限制。

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使用權資產），應與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需求扣除。